

第一屆「張金鶚住房研究薪火傳承獎」

為提升台灣住房研究能量及潛力，同時發揮住房研究薪火傳承的目的，進而改善台灣住房市場與環境，特設立此獎項。

每年經委員會遴選一名「住房研究」優秀潛力學者，頒發每月二萬元獎金，共二年 48 萬元。

獲獎學者必須至少協同或帶領一名新進學者或研究生參與住房相關研究，以發揮薪火傳承的精神。二年內必須參加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究成果，並接受刊登一篇國內或國際優良學術期刊，同時投書媒體住房相關評論，以發揮學術及社會的影響力。

此獎每年於「住宅學會年會」中公布頒獎。

——

「張金鶚住房研究薪火傳承獎」

遴選辦法

一、目的

為鼓勵有潛力優秀學者進行住房相關研究，發揚學術及社會的影響力，同時發揮薪火傳承的精神，提升台灣住房研究能力與成果。

二、住房研究範疇

「住房」代表是「住宅（Housing）」與「房地產（Real Estate）」。前者代表消費居住使用（Consumtion）；後者代表投資（Investment）。

住房研究涵蓋不同學門領域，包括經濟、社會、文化、心理、政治、建築、財務、金融、地政、都市計畫、資訊科技、公共政策……等，更期待不同學門領域的整合，擴大住房研究範疇。

三、候選人資格

潛力優秀學者以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為主，若有特殊狀況需經委員會同意。

四、獲獎遴選方式

由遴選委員會主動甄選，同時歡迎各界推薦或個人自薦。

每年經委員會遴選一名「住房研究」優秀潛力學者，頒發每月二萬元獎金，共二年 48 萬元。

此獎金每年於「住宅學會年會」中公布，並頒發獎狀及獎座。另獎金於當年二月至二年後一月由住宅學會按月持續提供獲獎者。

五、獲獎者責任

每位獲獎者必須至少協同或帶領一名新進學者或研究生參與住房相關研究，以發揮薪火傳承的精神。

二年內必須參加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研究成果，並接受刊登一篇國內或國際優良學術期刊，以展現研究成果並發揮學術影響力。

二年內必須投書媒體有關住房研究成果或住房相關社會評論，以發揮社會影響力。

六、經費來源

所有獎金、獎狀、獎座及遴選活動支出全部由張金鶚個人提供。

七、遴選委員會名單

陳明吉教授（住宅學會理事長、政大財管系）

彭建文教授（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

蔡怡純教授（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系）

白金安副教授（屏東大學不動產系）

楊太樂博士（美國安富財經公司董事長，美國霍普金斯大學客座教授）

林祖嘉博士（政大經濟系退休教授）

張金鶚博士（政大地政系退休教授）

八、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九、公布實施

第一屆遴選辦法已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經住宅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公告實施，並於 2022 年 1 月 15（六）住宅學會年會上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獎。